|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沙坡头区水务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  科室 | 责任领导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 政 检 查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办监督(2020）124号)  第六条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  （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2.问题认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改正。4.监督责任：督促监督整改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将检查问题整改到位。5.责任追究责任：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要求的方式，对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对参建单位实施责任追究。6.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及时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农村水利服务中心、水土保持工作站、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 | 雍学茂  戴志鹏 |
| 2 | 行  政  检  查 |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办监督（2020）124号)  第四条 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对所属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管单位负有领导责任，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要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及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党办（2018）124号)》 （十二）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2.问题认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改正。4.监督责任：督促监督整改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将检查问题整改到位。5.责任追究责任：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要求的方式，对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对参建单位实施责任追究。6.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及时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水土保持工作站 | 雍学茂  戴志鹏 |
| 2 | 行 政 检 查 |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农村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撒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办监督（2020）124号）  第四条 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对所属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管单位负有领导责任，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要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及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 |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2.问题认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改正。4.监督责任：督促监督整改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将检查问题整改到位。5.责任追究责任：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要求的方式，对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对参建单位实施责任追究。6.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及时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南山台电灌站、沙坡头区灌溉管理所 | 雍学茂  戴志鹏 |
| 2 | 行 政 检 查 |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农村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的统一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灌溉渠道、排水沟道、水文水资源等国有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所辖范围内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水行政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水事秩序。 |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2.问题认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改正。4.监督责任：督促监督整改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将检查问题整改到位。5.责任追究责任：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要求的方式，对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对参建单位实施责任追究。6.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及时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南山台电灌站、沙坡头区灌溉管理所、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农村水利服务中心、水土保持工作站 | 雍学茂  戴志鹏 |
|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的统一管理与监督。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价格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
| 2 | 行 政 检 查 |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办监督（2020）124号）  第四条 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对所属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管单位负有领导责任，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要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及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  【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的具体日常工作。 |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2.问题认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改正。4.监督责任：督促监督整改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将检查问题整改到位。5.责任追究责任：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要求的方式，对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对参建单位实施责任追究。6.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及时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土保持工作站 | 雍学茂 |
| 3 | 行 政 检 查 | 对水利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办监督（2020）124号)  第四条 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对所属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管单位负有领导责任，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要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及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 | 1.检查责任：根据法定职责，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2.问题认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3.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改正。4.监督责任：督促监督整改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将检查问题整改到位。5.责任追究责任：按照相关制度办法要求的方式，对有关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对参建单位实施责任追究。6.归档责任：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及时整理归档。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农村水利服务中心、电灌站、灌溉管理所、法规办、水土保持工作站、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质监站、工会 | 雍学茂  戴志鹏 |
| 3 | 行  政  确  认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核 |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部门规章】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部门规章】水利部《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鉴定意见。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不许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定程序送达确认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河长制工作服务中心、水土保持工作站、农村水利服务中心、电灌站、灌溉管理所、 | 雍学茂  戴志鹏 |